# 关于"4.26"世界知识产权日

## 这些法律知识你知多少



4月26日为"世界知识产权日",今年的主题是"为绿色未来而创新"。知识产权这个"国际范"的名词,其实距离我们并不遥 远,与我们的衣食住行密切相关。近年,伴随创新创业的推进,民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与重视不断提高,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也 逐年增长。

在今年"4·26"来临之际,记者走访了市中院相关庭室,邀请相关负责人就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答记者问。

#### 1、当前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 总体情况怎样?

答:2017年以来,全市两级法院 共受理各类涉知识产权诉讼案件916 件。其中,刑事犯罪案件25件,民商 事类案件891件。民商事类知识产权 纠纷呈现逐年攀升,近三年新收案件 数分别为127件、244件、493件,其中 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共57件。

#### 2、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 贯彻怎样的方针?

在涉知识产权民商事审判工作 中,全市法院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 产权战略,始终坚持"保护知识产权 就是保护创新"的理念,认真落实司 法主导、严格保护、分类施策、比例协 调的方针,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 作用,为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实施 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在审理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案 件过程中,对严重侵权的犯罪分子依 法从严惩处,严格适用缓、免刑,加大 罚金刑的适用与执行力度,并注意通 过采取追缴违法所得、收缴犯罪工 具、销毁侵权产品等措施,从经济上 剥夺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能力和条 件。同时,注重综合运用刑事、民事、 行政等多种途径强化知识产权的司 法保护,坚持刑法谦抑性原则和刑事 证明标准,强化事实证据的收集和审 查,防止刑事司法手段的过度介入, 合理控制打击面,以实现法律效果和 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

#### 3、在审理涉知识产权违法犯罪 案件这方面,有哪些警示教育意义?

答:从近三年全市法院审理的涉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来看,罪名主要集 中在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(15 件)、假冒注册商标罪(5件)以及侵犯 著作权罪(5件)。

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案件为例,被告人往往具备主观故 意,也就是"知假卖假";同时,涉案金 额较大,销售1种"山寨货"获利达3万 或者销售2种以上的"山寨货"获利达 到2万元。被告人同时具备这两种情 况,就将面临刑事惩戒。未同时达到 者,虽然不构成刑事犯罪,但仍将追 究其相应的民事或者行政责任。

#### 4、在知识产权民商事案件中,主 要集中在哪类纠纷,表现又有哪些?

答:主要集中在侵犯注册商标专 用权损害赔偿纠纷。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,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,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 权:(一)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,在同 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 的商标的;(二)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 可,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 标近似的商标,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 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 标,容易导致混淆的;(三)销售侵犯注 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;(四)伪造、擅 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 造、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;(五)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,更换其注册商 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 的;(六)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 为提供便利条件,帮助他人实施侵犯 商标专用权行为的;(七)给他人的注册 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。

审判实务中,绝大部分这类案件 的被告是销售者,他们往往自认并非 生产厂家,销售行为不构成侵权。但 从法律上说,销售与生产是各自独立 的行为,具有不同的侵权构成要件, 理应各负其责。侵权行为人只要实 施了其中一种行为,即可能构成对他 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。销售者 的独立责任与生产者或其他环节侵



市中院院长彭世理担任审判长,审理一起侵犯注册商标使用权纠纷案件



市中院知识产权巡回审判走进泰和大市场。

权人的责任是并行的,知识产权权利 人可选择认为合适的对象进行诉讼。

一般来说,销售者仅对其销售的 范围和数量承担民事责任或仅在其 经营范围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, 而生产者则应对其生产的数量和全 部销售范围承担民事责任,并且没有 免除责任条款。两者之间不构成连 带责任。

#### 5、司法实务中,涉知识产权纠纷 审判存在哪些突出特点?

答:我们发现绝大部分被告的知 识产权法律意识缺乏、合同意识较 差,导致案件审理存在送达困难、被 告怠于举证等问题。比如,被告为乡 镇村级的个体工商户的,难以找到经 营地点;即使找到了经营场所,因被 告法律意识淡漠,常会拒绝签收传票 等诉讼文书,甚至对开庭审理置若罔 闻,导致己方放弃了举证质证权利; 即使到庭参加诉讼,被告的证据意识 不足,难以提供有效证据,不足以证 明商品的合法来源;甚至在案件宣判 后,侵权人既不上诉,又怠于履行,进 一步加重了己方的责任。我们也希 望借此机会,呼吁知识产权案件的被 告能积极应诉、积极举证。

#### 6、广大经营者如何在经营活动 中避免类似法律风险?

行抗辩。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定,"销 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商品,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 并说明提供者的,不承担赔偿责任。 这为善意销售者提供了一定的免责事 由,通过举证证明所销售商品有合法 来源,免除赔偿责任。要注意的是, "合法来源"抗辩并不能改变销售行为

答:销售者可援引"合法来源"进



市中院知识产权庭到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法制宣传。

构成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性质。

"合法来源"的证明包括,进货票 据上有直接提供者的签字或盖章,品 名清楚明确,能与被诉侵权商品的条 形码、货号相对应;同时还要提供经 查实的进货店铺的营业执照副本、进 货店铺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。如 提供者出庭作证认可其提供了被诉 侵权商品,也可认定有合法来源

在此,提醒广大的商户与经营 者,要注意规范经营,提高知识产权 方面的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。要从 正规合法的购货渠道进货,警惕"三 无产品";要完善进货流程,审核供货 方的营业执照及销售资质,在进货票 据上应体现供货方的详细信息,确保 品名、条形码等与货品相对应,并妥 善保管,做到有据可查;要做到诚信 经营,不知假卖假。

#### 7、法院主要参考哪些因素来裁 定知识产权案件的赔偿数额?

答:法院在裁判时,一般将依次 考虑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实际损失、 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利益、该商标许可 使用费等三因素来合理确定数额。 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,情节严重 的,可在确定数额的1倍以上5倍以下 确定赔偿数额。赔偿数额应当包括 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 理开支。如果以上参考因素都难以 确定,法院可综合侵权行为的情节, 判决500万元以下的赔偿数额。

近年来,涉及食品、药品、日化用 品等领域的侵犯知识产权纠纷和涉 假冒伪劣商品纠纷层出不穷,绝大部 分案件因举证不能,往往要求法院按 法定赔偿的方式进行赔偿。人民法院 在裁量时,会充分考虑侵权人的经营 规模、侵权时间、主观过错、地理位置、 被诉侵权商品的种类、售价和营利空 间等情节,充分运用民事赔偿手段,旗 帜鲜明地予以严厉打击。对于赔偿数 额的认定,既要保护权利人的司法权 益,又要注重司法引导,着重引导权利 人打击侵权源头。而对于关乎民生、 关乎人身安全类的商品,在考虑赔偿 金额时,适量加重赔偿力度

#### 8、法院如何看待原告伪装消费 者购买商品并进行公证取证的现象?

答: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以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》的相关规定,知识产权侵 权纠纷案件中的原告作为权利人,通 过公证的方式购买涉嫌侵权的商品, 以便用于证明被告侵犯了己方知识 产权,这是权利人固定被告侵权证据

的主要方法之一。公证取证时不当 场告知被告其销售的产品是否系侵 权产品,不属于公证取证必须要履行 的告知义务。

此外,鉴于公证文书较高的证明 力,对公证保全的证据,在裁判时,法 庭将从严审查公证程序的合法性、过 程的规范性、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 性。如果权利人没有正确进行公证 取证,公证过程有严重瑕疵、未遵循 法定程序,将会影响公证书的证明 力,甚至有可能不被法庭采纳。

#### 9、如何看待权利人集中维权、批 量维权?

答:从近年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 案件类型来看,集中维权的情形日益 明显,涉案商标的数量也明显增加。 权利人通常委托专业的律师事务所 在全国各地分别进行诉讼维权,就某 个商标的维权,往往在一地法院就起 诉上十甚至上百个侵权人,在起诉时 均能提供较为完备的证据材料,并在 诉讼中提供类案裁判文书以支持其 诉讼请求。

对此,侵权人往往也抱团取暖, 甚至认为权利人是为获取较高赔偿 款而恶意维权。应明确的是,权利人 集中维权、批量维权并不属于"职业 打假",权利人并不是消费者,不适用 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权利人是因自 身知识产权权利被侵犯而提起的诉 讼。在审判实务中,法院注重加大对侵 权行为的惩治力度,提高侵权人的违法 成本的同时,也着重引导权利人打击侵 权源头。对基层销售者而言,对其处以 较低的赔偿,更主要是对其侵权行为起 到教育、评价与引导的作用。

#### 10、侵权人已被工商行政部门查 处并进行处罚,权利人还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吗?

答:行政处罚是针对侵权人违法 行为的处罚,并不是对权利方的赔 偿。对于赔偿,权利方可以直接诉 讼,也可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 调解;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赔偿 结果产生争议的也可诉讼。故侵权 人在被工商部门处罚后,还可能被权 利方提起诉讼要求赔偿

#### 11、近年来,全市法院开展过哪些 知识产权法制宣传活动? 成效怎样?

答:每年的"世界知识产权日", 全市法院都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 宣传活动,如通过网络直播典型案件 庭审,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,开办法 官沙龙,举办法院开放日,送法进校园 进市场,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发布白皮 书,以及"万人签名"、制作发放知识产 权主题书签等多种方式,全方位、多层 次的宣传知识产权法律知识,提高社 会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。

近年,加大法制宣传的成效已初 步显现。2015年,全市法院知识产权 案件被告(侵权人)地到庭率仅为 8%,2019年提高到了91%;同时,也从 原来的被告不到庭、不举证,转变为 积极应诉、积极举证、积极参与协 调。2019年,知识产权案件的调撤率 达到78%,在审理"大白兔""洁丽雅" "大嘴猴""长城葡萄酒""迅达燃气 灶"等驰名商标案件中,侵权人积极 提供证据证明其有合法来源,对权利 人的赔偿请求进行抗辩,均获得了法 院支持。



### 1. 原告康成公司诉被告金某侵害商标权、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

**案情:2**017年10月,金某在未经"大润发"商标权利人康成公司许 可的情况下,在华容县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"华容县大润发惠 民超市",经营超市业务。该超市经营期间,在店面招牌、店内装潢、货 架标签、宣传海报、购物袋、员工制服、购物车、购物小票、购物袋等多 处单独或突出使用的"大润发"字样与康成公司的注册商标相同。

2018年10月,康成公司以金某侵害其商标权、不正当竞争为由向 岳阳中院提起诉讼。案件审理期间,金某主动对原大润发惠民超市予 以注销登记,全面停止经营。

裁判结果:岳阳中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(驰名商标),被 告处理态度(积极应诉、主动停止侵权)、地域范围(县城)、经营时间 (工商登记存续时间14个月)等具体情节,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 的合理开支等因素,酌情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万元。

法官提醒:本案中,被告在超市经营中,私自注册登记"大润发"字 样来"傍名牌",虽是吸引招徕顾客的手段,但实际构成了侵权。在生 活中出现的各种"傍名牌",损害的不仅仅是品牌本身,更多的还是消 费者,这也是人民法院对"傍名牌"零容忍的原因之一。创业是推进经 济社会发展、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,创新是社会进步的灵魂,创新和创 业相连一体、共生共存。在"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"的浪潮中,人民法院 将以护航创新创业为已任,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。经营者不能 存在"明知故犯"的侥幸心理,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商标、品牌,并慎重识 别授权加盟品牌的许可来源。

## 2. 原告利惠公司与被告岳阳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

案情:原告利惠公司成立于美国旧金山,主业生产牛仔裤。1873 年起,原告在其生产的牛仔裤上使用图形标识,经过多年的使用,该图 形标识已成为原告"LEVI'S"品牌牛仔裤产品最知名最经典的标识之 原告就该图形标识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,经核定,商标使 用商品包括牛仔裤、服装、裤子等。近20年来,原告的服装品牌已成为 中国地区服装市场极具影响力的品牌,其在牛仔裤上使用的讼争商标 在中国同类产品市场中也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。

2018年,原告的代理人从岳阳某购物中心一品牌专卖处,公证购 买了一件带有诉争商标及其他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牛仔裤。 原告认为,被告的行为挤占了己方的市场份额,并且给己方品牌形象

为此,原告向岳阳楼区法院起诉,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 告注册商标专用权,立即停止生产、使用、许诺销售、销售涉案侵权产 品并销毁相关产品与材料,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,并在媒体上刊 登道歉声明以消除影响等。

处理结果:该案审理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,经承办法官多 番做工作,终于在庭前促成双方当事人以调解方式结案,由被告某购 物中心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.4万元。

法官提醒:在经营过程中,广大商户首先要把好"进货关",即对国 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品,在进货时应当加强甄别,杜绝所经营的 商品或服务侵犯他人的商标专用权;其次,要把握规范经营的"底线", 在进货时应当向生产商、批发商索要发票、销售单等证明商品合法来 源的证据。如此,才能既保护自己免受损失,又能协助打击侵权商品 的生产、销售源头。

### 3. 李某等五人运营游戏"私服"侵犯著作权案

案情:2018年12月份,被告人李某非法获取了"豪情天龙"私服的 服务端,将其直接改为"八部天龙"的私服服务端,并租用服务器架设 "八部天龙"私服服务器,招募主播、客服、联系网上支付平台。同时, 李某租用了被告人黄某的"斗鱼"直播房间。运营期间收到玩家充值 金额共计54.2万余元,李某非法所得25.89万元。

被告人黄某在明知李某做的是游戏私服的情况下,仍以5个房间 每月2万元的价格为其提供平台的直播房间进行私服游戏的宣传推 广,共计收到李某款项29.65万元,收到直播房间费用15万元。被告人 王某、王亚某、孟某等3人系李某招募的技术维护、客服兼主播,分别在 该私服游戏运营中非法获利。

经鉴定,李某提取的"八部天龙"的服务端程序与北京畅游时代数 码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"天龙八部OL"服务端程序存在实质性相似。

裁判结果:云溪区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李某等5人以营利为目 的,未经著作权人许可,复制发行他人享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作品, 情节特别严重,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。综合案情,依法判处 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;被告人 黄某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;其余3名被告 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法官提醒: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,它的对象是作品,指文学、 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, 作者对这些成果享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称。

本案的5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,未经著作权人许可,非法获取他 人游戏软件源代码,复制他人游戏软件的服务器端程序,生产并在互 联网运营私服网络游戏。该案中,实现游戏功能的目标程序或功能性 代码与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游戏软件"实质相同",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了 侵犯著作权罪,应依法获得相应惩处。

## 4. 付某假冒"旺旺碎冰冰"注册商标罪一案

案情:2018年5月至7月期间,被告人付某在未取得营业执照、食 品生产许可证,未获得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,从他人购入生产设 备及外包装材料后,在位于汨罗市桃林寺镇的一民房中生产(中国台 湾)宜兰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"旺旺"牌碎冰冰果味饮料(以 下简称"旺旺碎冰冰"),被行政管理部门当场查获,现场查封"旺旺碎 冰冰"成品471件、半成品230件,共计价值100490元。被告人付某主

裁判结果:汨罗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付某的行为构成假冒注 册商标罪;付某认罪认罚,有自首情节,依法对其从轻处罚,遂依法判 决:被告人付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 币六万元。

法官提醒:本案中,被告人辩称,自己制作的"旺旺碎冰冰"并没有 销售出去,没有造成后果,情节轻微。但值得警醒的是,假冒注册商标 罪并不是结果犯,属于情节犯,不以造成严重后果作为定罪标准。根 据"两高"相关司法解释规定,"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"的属于假 冒注册商标罪的"情节严重",达到定罪标准,本案的非法经营数额已 达人民币100490元,故被告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。

在生产生活中,要遵守社会诚信的底线,提高遵法守法意识,仔细 算清楚"利益账",自觉抵制和杜绝制假销假的行为,避免给企业、个人 的发展套上侵权、犯罪的枷锁。 (通讯员 李 艳)